

■ 2020年5月20日 星期三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
2. 本次会议无新增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
3.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;

4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1. 投票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0年5月1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0年5月19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0年5月19日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投票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:侯建董事长

6. 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合规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,代表股份1,452,897,77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51.3623%。其中: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,代表股份1,394,403,6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49.2944%;

2.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58,494,08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0.6797%;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,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4,947,73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本的3.3666%。

董事长、监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媒体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会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会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3. 同意94,947,7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;弃权29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4,947,7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;弃权29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4,947,73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;反对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3%;弃权29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94,947,73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42%;反对4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8%;弃权29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